

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郑政（行复驳决）〔2022〕406号

申请人：易明清

被申请人：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未履行法定职责，于2022年12月7日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现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1. 确认被申请人未履行法定职责行政不作为违法；2. 责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投诉举报案件依法作出处理。

经审理查明：2022年8月15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邮寄《投诉举报信（集体讨薪）》，请求责令金*公司、郑州市*建集团公司、郑州市*建劳务有限公司等被投诉人支付投诉人农民工工资、赔偿金、加班费、未签订劳动合同双倍工资等共计4132500元，向被投诉人出具农民工工资支付令，并对被举报人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不交社保等违法行为进行处理，并书面告知处理结果。2022年8月16日，被申请人收到该投诉举报；同日，被申请人以郑州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名义将投诉举报信转金水区人社局办理。

以上事实有《投诉登记信（集体讨薪）》、《关于迅速查处投诉问题的函》、邮寄凭证等证据材料为证。

本机关认为：2022年3月15日，郑州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印发《关于进一步明确“市内五区”建设领域欠薪线索案件核查工作职责分工的通知》，要求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负总责，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协调机制，加强监管能力建设，同时该《通知》还明确：“2022年4月1日以后出现的案件线索由项目所在属地负责办理。”因申请人投诉举报涉及的“金水区**小学”项目位于金水区，申请人的工作地点也是在金水区。因此，被申请人将投诉举报事项转金水区人社局办理并无不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3年1月10日